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已提前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雨立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曙光

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